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10月28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拉脱维亚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拉脱维亚是欧盟的成员国，因此请参阅欧盟将另行提交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委员会的共同报告。欧盟的这份报告涉及欧盟和共同体与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有关的职权和活动范围，应同本国家报告一并阅读。

1. 2004年4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540号决议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这是安全理事会首次在决议中提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扩散这种武器和运载工具的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2. 拉脱维亚共和国采取了各种各样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得到遵守。拉脱维亚不断审议其政策，以期采取可能必要的进一步措施。

立法行动

拉脱维亚共和国制订有各种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兹对拉脱维亚制定有何种立法框架可以处理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欧洲联盟的行动

欧洲理事会于2003年12月通过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欧盟已在执行这项战略。

国际文书

1. 拉脱维亚共和国是各项重要的不扩散协定和公约的缔约国。它签署并批准了下列文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2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6年)，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97年)，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1997年)，

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关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措施的协定》（1993年），

《拉脱维亚同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保障措施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2000年），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1年）。

2. 拉脱维亚特别是通过其出口管制政策坚定不移地积极追求不扩散目标。拉脱维亚从1996年以来一直是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国，从2004年以来一直是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国。拉脱维亚已申请加入瓦塞纳尔安排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3. 拉脱维亚还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认为是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的一种手段。

对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提出的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

执行部分第1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拉脱维亚共和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刑法规定提供这种支助是应受惩处的行为。

执行部分第2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所采取的行动

1.

- 拉脱维亚共和国法律对于《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作出规定。
- 《战略物资流通法》（2004年5月1日）。基于国家和国际利益并根据有关战略物资进出口和转口监测的国际规定，对战略物资的流通进行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 刑法（1999年4月1日）第73条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造、囤积、部署和散布的规定。对于犯有制造、囤积、部署和散布核生化武器、毒

素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者，应处以无期徒刑或剥夺自由的刑罚，剥夺自由的期限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

2.

- 刑法载有制止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定。刑法第 88 条第一款界定了恐怖主义的概念并对有关责任作出规定。该条第二款不但规定了对于犯有第一款所述罪行者所施加的处罚，而且规定了对于威胁实施这种行为者的处罚。刑法将恐怖主义定为违反国家利益的一种严重罪行。按照第 88 条，适用于恐怖主义的最重刑罚为无期徒刑附加没收财产。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属于关于防止清洗犯罪所得收益的法律的范围。内阁根据该法和国际义务，制定并批准了关于“各国或国际组织所公布的涉嫌实施恐怖主义或参与恐怖攻击者名单”的条例。这种收益由防止清洗犯罪所得收益事务处管制。2002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了关于防止清洗犯罪所得收益的法律若干条款的修正案。其中一项修正案授权有关当局发布命令，停止客户账户资金的借项业务，或是停止将其他财产转移给由于涉嫌犯有恐怖行为而列入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或拉脱维亚执法机构所编制的这种分子的名单的人，至多为期六个月。
- 刑法第 89 条也对制止恐怖主义作出了规定。该条规定了设立犯罪组织者的责任，其中规定不但对于设立、领导或参与实施违反国家利益的特别严重罪行的人，而且对于意识到犯罪组织的目标并故意参与这种组织或其支部的人，均应按照该条追究责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也属于该条规定的范围，因为任何人，如果向这类组织提供资助，就是故意参与这种犯罪组织。

计划的行动

拉脱维亚共和国在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见下文执行部分第 3 段(b)分段下的说明。

-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所采取的行动

- 《战略物资流通法》(2004年5月1日)。基于国家和国际利益并根据有关战略物资进出口和转口监测的国际规定，对战略物资的流通进行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 《战略物资流通法》规定，由国家环境监察局负责管制《化学武器公约》附表中所列化学品。从1997年起，国家环境监察局一直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附表中所列化学品的年度报告；
- 《辐射安全和核安全法》(自2000年11月21日起生效)规定，由环境部和辐射安全中心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方面的管制工作。该法还规定，必须取得一种特别许可(特许证)，才得从事涉及电离辐射源的活动；
- 按照《辐射安全和核安全法》通过了下列内阁条例：
 - (1) 2004年4月24日关于涉及核材料、有关材料和设备的活动程序的第398号条例；
 - (2) 2002年11月4日关于电离辐射源实物保护规定的第508号条例；
 - (3) 2002年6月25日关于国家边界货物辐射测量管制的第260号条例；
- 拉脱维亚于2002年12月6日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

计划的行动

拉脱维亚共和国在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所采取的行动

- 《战略物资流通法》(2004年5月1日)。基于国家和国际利益并根据有关战略物资进出口和转口监测的国际规定，对战略物资的流通进行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 欧洲理事会关于受出口管制两用物项和技术清单的第1334/2000号条例。
- 2004年4月29日内阁关于发放或拒绝发放战略物资文件程序的第467号条例。

- 2004年7月30日海关总署关于海关总署所属机构战略物资进出口和转口管制的第1161号条例；
- 海关总署参与旨在加强国际合作及改进战略物资进出口和转口管制制度的各种项目。

计划的行动

拉脱维亚共和国在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所采取的行动

法律基础

战略物资进出口和转口管制法律基础包括下列规范法：

- 2004年5月1日《战略物资流通法》。旨在基于国家和国际利益并根据有关战略物资进出口和转口监测的国际规定，确保对战略物资的流通进行管制。
- 1997年12月23日内阁关于战略物资管制委员会基本法的第429号条例。
- 2004年4月29日内阁关于战略物资和特许证的管制的条例。
- 2002年2月29日战略物资管制委员会关于战略物资清单的决议。

拉脱维亚的出口管制制度

1995年拉脱维亚政府根据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准则建立了战略物资进出口和转口管制制度。拉脱维亚出口管制政策的目标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1995年还设立了战略物资监测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内阁任命的下列机构的代表组成：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环境部、经济部、国税局、海关总署、国家警署、保安警署和宪政维护局等。委员会主席由外交部国务秘书担任。拉脱维亚共和国战略物资管制委员会是负责管制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战略物资流通的机构，管制办法是改进拉脱维亚战略物资制造、储存、使用、进出口和转口监测制度，并发放战略物资进出口和转口交易特许证。

《战略物资流通法》规定，所有涉及战略物资的交易都必须取得战略物资进出口或转口特许证。这些特许证由拉脱维亚共和国战略物资管制委员会发放。

筹办战略物资进出口和转口特许证的发证机构是**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战略物资出口管制司**。该司负责向法人发放经委员会批准的特许证、进口证和最终用户证书；提供有关对于进出口和转口物资遵循战略物资清单规定情况的资料；监测战略物资的制造、储存、使用和贸易；建立和维持有关战略物资及其流通的文件的数据库；并向贸易商和政府机构提供所需资料。

使用最终用户证书是拉脱维亚全境出口和转口的先决条件。有关最终用户证书的规定和条件是根据欧盟行为守则拟订的，已列入（2004年5月1日生效的）《战略物资流通法》。

违反出口管制法和条例的刑事/民事处罚

企业家在签署特许证申请书时，以其签名保证，根据其所掌握的资料，有关物资不会作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有关的用途，并保证意识到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战略物资管制条例以及对于违反这些条例或提供不实资料行为所应追究的责任。

拉脱维亚有关违反行政条例的法规作出了追究责任的规定：

- “第 181 条。该条涉及持有有关许可证的自然人所犯下的违反有关取得、登记、拥有、运输、移动、携带、使用战略物资及向拉脱维亚共和国进口或从该国出口这种物资的条例的行为。

对于犯有违反有关取得、登记、拥有、运输、移动、携带、使用战略物资以及向拉脱维亚共和国进口或从该国出口这种物资的条例行为的持有有关许可证的自然人，**应处以二百五十拉特以下的罚款或剥夺拥有和携带火器权利的处罚，为期一至三年**（经 2001 年 6 月 14 日的法规修订的 1995 年 7 月 19 日法规案文——《报道者》，1995 年第 17 号）。

- “第 183 条。涉及持有有关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机构和组织雇员为不正当目的所犯下的违反有关取得、登记、拥有、运输、移动、携带、使用战略物资及向拉脱维亚共和国进口或从该国出口这种物资的条例的行为。

对于为不正当目的对于犯有违反有关取得、登记、拥有、运输、移动、携带、使用战略物资以及向拉脱维亚共和国进口或从该国出口这种物资的条例行为的持有有关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机构和组织雇员，**应处以二百五十拉特以下的罚款或剥夺拥有和携带火器或特殊装置权利的处罚，为期一至三年**（经 2001 年 6 月 14 日的法规修订的案文）。

拉脱维亚刑法作出了追究有关责任的规定：

- 刑法第 233 条规定，对违反有关战略物资销售条例者**应处以四年以下徒刑或八十个月以下的最低月薪的罚金，并剥夺经营某类企业的权利，为期五年以下，或不附加这种刑罚。**对于无证制造、取得、拥有、携带、运输或销售战略物资者，**应处以十年以下徒刑，并剥夺经营某类企业的权利，为期二至五年，或不附加这种刑罚。**
- 对于违反有关条例疏忽大意地拥有、携带、装运或运输战略物资而这种做法使他人有机会取得这类战略物资者，**应处以两年以下徒刑，并剥夺经营某类企业的权利，为期三年以下。**对于犯有类似罪行而造成严重后果者，**应处以五年以下徒刑，或一百个月以下的最低月薪的罚金，并剥夺经营某类企业的权利，为期五年以下。**（刑法第 236 条）
- 对于获准取得、拥有或携带战略物资而违反战略物资使用条例或程序者，如果这种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则**应处以五年以下徒刑或强迫劳动，或一百个月以下的最低月薪的罚金。**（刑法第 237 条）
- 此外刑法有关实施各种罪行的条款规定，对于利用任何战略物资实施这种罪行者，应以加重处罚情节论处。
- 刑法第 190 条第 3 款规定对走私战略物资者追究责任，**应处以八至十五年徒刑，附加没收财产**（2002 年 10 月 17 日法规的订正案文，2002 年 11 月 21 日生效）。

计划的行动

拉脱维亚共和国在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所采取的行动

拉脱维亚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拉脱维亚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拉脱维亚共和国颁布了法律，将上述各项公约和组织所规定的义务纳入其中。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所采取的行动

拉脱维亚共和国大力支持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拉脱维亚是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国。拉脱维亚已申请加入瓦塞纳尔安排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拉脱维亚维持并经常增订详细的国家出口管制清单。

执行部分第 8 段

-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已采取的行动

- 2003 年欧盟就普遍执行重要的多边不扩散协定（《化学武器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条约》）采取共同立场。
- 将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条件：欧盟为普遍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进行游说。
- 将不扩散条款纳入欧盟-第三国协定。
-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所采取的行动

- 《战略物资流通法》（2004 年 5 月 1 日）。基于国家和国际利益并根据有关战略物资进出口和转口监测的国际规定，对战略物资的流通进行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 拉脱维亚共和国刑法第 73 和第 88 条对核生化武器罪行作出了规定。

计划的行动

- 拉脱维亚在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所采取的行动

- 拉脱维亚共和国作为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继续为促进其目标和活动提供支助。

-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所采取的行动

- 战略物资管制委员会经常向从事战略物资进出口或转口活动的公司说明其义务，并提供有关条例修正案或战略物资清单的最新情况。
- 还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在外交部网站上增列有关战略物资进出口或转口的内容。
- 欧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

计划采取的行动

- 拉脱维亚在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所采取的行动

- 拉脱维亚继续为防止扩散促进对话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所采取的行动

- 拉脱维亚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认为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贩运的一种手段。
- 拉脱维亚同其他国家合作，改进其管制制度，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的非法贩运。

计划采取的行动

- 拉脱维亚仍在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